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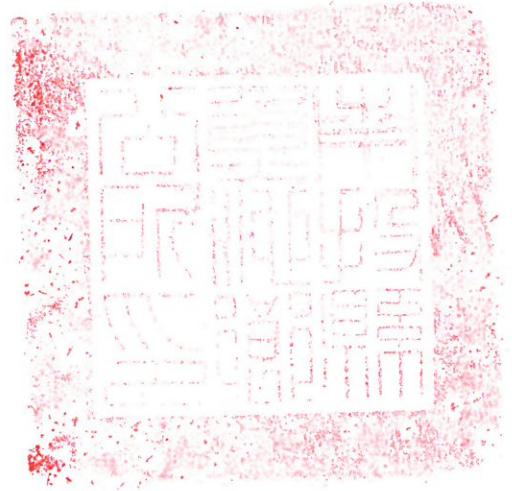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魚鄉民字第111000816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之一條、第七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三項條文；附「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之一條、第七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三項條文。

鄉長 劉啟帆

裝

訂

線

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之一條、第七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三項修正條文

第三條之一 本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骨灰樹葬專區，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時一次繳清植存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及申請骨灰植存相關規定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申購者所繳納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，區分為使用費及管理費，塔位使用費按每月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，提撥為準備金，並儲存至南投縣庫存款戶-南投縣殯葬設施專戶內。

第十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，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自行起掘、洗骨或火化處理，並安置於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，倘開棺後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，未能洗、揀骨者，得申請延長使用，最長以兩年為限。
前項起掘後之墓基，本所無條件收回。
本鄉納骨堂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至設施老舊不能修復為止，已入堂之先人骨灰(骸)罐及神主牌位，屆時由本所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。